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積極性補強教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積極性補強教學第三條第 8 點、第七條，與學習預警輔導第六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新增並修正積極性補強教學第三條第 1 點、第 10 點，與學習預警輔導第三條、第四條第 8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激發學生學習動機，並有效瞭解學生在各科目學習上所遭遇之困境，依據學生之需求和學習問題開設課導班邀請優質之教學助理協助補強教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積極性補強教學分為以下三類：

- 一、共同基礎必修課程：包含英文、普通化學、普通物理、生物學、微積分、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以及電資國際學分學程之課程(修課人數達最低修課人數 2 倍)。
- 二、專業必修課程：限共同基礎必修課程以外之科目，依教學系所提出申請，每系以 1-2 門課程為原則。

課程是否開課，視該年度經費預算由教學中心審核。以上課程若能配合期中預警機制尤佳，提供預警學分數達 1/2 以上之學生進行課業學習輔導。每門課程可申請 1 位教學助理為原則，修課人數達 90 名以上，可依審核單位教務處教學中心個別審核教學助理名額。

第三條 僑生、外籍生、陸生、體保生、技優生、原住民生及特殊選才入學生等，如有課程教學需要者，由教務處教學中心聘用教學助理開設補強教學基礎班或安排課業諮詢。

第四條 教學助理相關注意事項：

- 一、擔任資格:屬於本校兼任教學助理。
- 二、實施期間:依該學期公告為主。
- 三、執行時數:一學期工作時數上限依該學期書函公告為主，不得超過。補強教學上課次數需進行至少 12 次。
- 四、助學金:每位教學助理時薪依勞動部公告最低薪資給付，由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依工作時間投保勞保並由教學中心每月統一定期造

冊核發。

- 五、教學助理主要工作為課輔教材準備、課業輔導、技術操作、習題講解及語文練習等課程教學事項,由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得視其需求調整教學助理事務內容。
- 六、教學助理有義務協助老師上傳該課程教材至 Tronclass 或其他相關教學平台,每次教學輔導應確實填寫「學習簽到紀錄單」,並經由任課教師簽名。
- 七、教學助理需於期中考後繳交「期中報告」,若未繳交期中報告者,則視為放棄補強開班資格。
- 八、教學助理於每月規定時間內將所有「學習簽到紀錄單」、「教學平台上傳紀錄頁面」、「課輔教材」、「兼任助理助學金簽到表」送至教務處教學中心備查。
- 九、教學助理不可與其他班級聯合上課,若有聯合上課之需要,可向教學中心提出申請。
- 十、教學中心視教學成效邀請優良教學助理拍攝雲端補強課程,並給付稿費。

第五條 考評機制：為公平客觀評估課輔助教執行成效,無繳交紀錄單與紀錄課程重點至 Tronclass 或其他相關教學平台者,或是該課程累計 4 次都無學生前來接受補強教學,該課程將不再予以配給教學助理。各項考核評鑑機制如下：

- 一、培訓課程參與：依據每學期課輔助教培訓課程等出席率之紀錄。
- 二、簽到紀錄：每次教學輔導需確實填寫學習紀錄單。
- 三、教學平台紀錄：每次教學輔導需於相關教學平台記錄上課重點。
- 四、實施期間,教學中心將不定時派人前往上課地點抽查記錄,作為教學助理績效之評估依據。若抽查時教學助理不在教室內,則不予核發該次教學助理獎助金。
- 五、繳交課輔教材：需確實製作課輔教材。

第六條 每位核定之教學助理(含系所研究生助學金之兼任教學助理),受到兼任教學助理相關辦法規範。

第七條 申請機制：

- 一、每學期教學中心公告開始申提後由教學單位或授課教師填寫「補強教學開班申請表」提出申請。
- 二、教學中心審核後公告申請通過名單,請授課教師提供教學助理適任人選,並請教學助理填寫「課程教學助理申請書」交至教學中心。
- 三、教學中心審核教學助理後公告,自公告日起即可開始實施補強。

第八條 本辦法之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由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